

保障第一类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25 种

脑中风后遗症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良性脑肿瘤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双耳失聪
瘫痪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脑损伤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语言能力丧失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主动脉手术
多发性硬化症
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（严重的狼疮性肾炎）
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
冠状动脉激光治疗
原发性心肌病
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
脊髓灰质炎（小儿麻痹症）
系统性硬化病（硬皮病）
大脑去皮层综合征（持续植物人状态）

保障第二类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5 种

恶性肿瘤
急性心肌梗塞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深度昏迷
严重Ⅲ度烧伤